

## 100.08.02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案 號： 1007090390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00473618 號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102 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7090390 號

訴願人 ○ ○ ○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16 日北警刑字第 1000039532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9 日 12 時許在○○市○○區○○路○○段○○○號前，因案通緝遭本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逮捕，經採集尿液送檢，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呈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因毒品案羈押於○○看守所執行觀察勒戒時，警察至所內借訊，誘導欺騙訴願人說：「如果承認吸食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可被勒戒吸收，也不用罰錢。」誤導訴願人認為無所謂，才頂認此案件。現今收到處分書，才知被欺騙，特具訴願書，請求查明。借訊時，並無錄音、錄影，有無違反程序，請鈞長明鑑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按尿液經訴願人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親自封存後送檢，尿液檢體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EIA 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復以「GC/MS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判定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Keta mine 濃度為 188 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1032 ng/ml，均遠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本局查獲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附卷可參。且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9 日調查時自承，最後一次於 99 年 8 月 2 日在朋友車上，由屏東至臺南沿途施用等情，是以，原處分於法並不合。

（二）至訴願人主張警察誤導訴願人認為無所謂，才頂認此案件等語，惟本案係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在作成處分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就第一次調查筆錄之疑義加以調查澄清，並無誘導欺騙訴願人之情形。又本局中和第二分局借訊訴願人，乃為進行行政處分前給予陳述意見之程序，非刑事訴訟調查證據之程序，非必要進行錄音、錄影，訴願人主張未予錄音、錄影並不影響處分之合法性。

---

理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 3 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少年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3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4 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 99 年 12 月 29 日之尿液檢體（檢體編號：T0990921），經送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呈陽性反應，此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 月 18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法令，並無不合。至訴願人主張警察誘導欺騙訴願人認為無所謂，才頂認此案等語，惟查，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時，其事實之認定本不以處分相對人之自白為唯一之證據方法，本案既有前揭檢驗報告等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訴願人應有在上開採尿時間前，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甚明，縱訴願人例次自白均予排除不用，亦無礙本案違規事實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借訊時並無錄音、錄影，違反程序等語，惟查，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為釐清事實所為之行政調查，並非刑事訴訟程序，自無須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訴願人主張並無錄音、錄影，違反程序等語，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無可採。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黃愛玲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